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7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9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。因此，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575,958,639股增加至2,303,834,556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现对《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零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5,958,639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303,834,556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